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2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邱國斌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強制戒治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國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邱國斌所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僅記載有期徒刑部分）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卷附可參，又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之罪所處之刑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

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而本件業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書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為竊盜案件，罪質相近，但與編號5所示之幫助洗錢案件，則罪名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均不同，暨考量各罪行為時間間隔、所生危害與損害、受刑人之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。以及受刑人在定刑聲請書中表示無意見。再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，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(三)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，所處併科罰金刑部分，自應與前開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毋庸併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冠慧

25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年度及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備註
	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3年1月1日	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20號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113年度投簡字第187號	113年4月30日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113年度投簡字第187號	113年6月14日	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149號
2	竊盜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3年1月16日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398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簡字第1325號	113年7月11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簡字第1325號	113年9月20日	

(續上頁)

01

3	竊盜	有期徒刑3月，共2罪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3年1月16日、4月1日	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996號等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113年度投簡字第367號	113年9月9日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113年度投簡字第136號	113年10月10日	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90號
4	竊盜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3年2月17日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302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簡字第1889號	113年9月30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簡字第1889號	113年11月5日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16號
5	幫助洗錢	有期徒刑4月	111年2月1日至4日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534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金簡字第397號	113年12月10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金簡字第397號	113年12月31日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80號